

## 2008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 《商品說明 (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第 4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鑽石” (diamond) 具有《商品說明 (鑽石的定義) 規例》(2008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紿予該詞的意義；

“鑽石製品” (article of diamond) 指——

- (a) 任何純粹由鑽石構成的製品；
- (b) 任何為裝飾目的而嵌入鑽石的製品；或
- (c) 任何為裝飾目的而鑲有鑽石的製品。

#### 3. 供應製品須附有書面詳情

(1) 任何人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任何鑽石製品予另一人 (“買方”)，須在供應該製品時向買方發出發票或收據。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發票或收據須載有下列資料——

- (a) 供應人的全名及地址；
- (b) 該製品的供應價格；
- (c) 供應日期；
- (d) 對該製品的說明，該項說明須描述——
  - (i) 該製品是純粹由鑽石構成；
  - (ii) 該製品嵌入鑽石；或
  - (iii) 該製品鑲有鑽石，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及

(e) 下列資料——

- (i) (如供應人知道所供應的鑽石的總重量)以開數表達的該等鑽石的總重量；或
- (ii) (如供應人不知道所供應的鑽石的總重量)一項陳述，說明所供應的鑽石的總重量不詳。

#### 4. 供應人須保留發票或收據 3 年

(1) 供應人須保留他根據第 3 條發出的發票或收據的文本，為期不少於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 5. 須展示的告示

(1) 除非在供應或要約供應之處向所有顧客顯眼地展示一份符合附表指明的格式的告示，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鑽石製品。

(2) 根據第 (1) 款展示的告示的大小不得小於 210 毫米 × 297 毫米。

(3) 在根據第 (1) 款展示的告示中出現的字母及字樣的高度不得少於 5 毫米。

#### 6. 拍賣人的情況

(1) 就本命令而言，凡鑽石製品以拍賣方式出售——

(a) 有關拍賣人須被視為該製品的供應人；及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製品須被推定為是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的。

(2) 就本命令而言，凡要約以拍賣方式出售鑽石製品，該製品——

(a) 須被視為由有關拍賣人要約供應；及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推定為是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要約供應的。

附表

[第 5 條]

## 根據本命令第 5(1) 條須展示的告示

## NOTICE

TRADE DESCRIPTIONS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ON DIAMOND) ORDER(Chapter 362 subsidiary  
legislation)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only diamond that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in the Trade Descriptions (Definition of Diamond) Regulation (Cap. 362 sub. leg.) can be described as “diamond”.

A detailed invoice or receipt shall be issued by the supplier in respect of every article of diamond supplied.

## 告示

《商品說明 (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 令》  
(第 362 章, 附屬法例)

根據香港法例，只有符合《商品說明 (鑽石的定義) 規例》(第 362 章, 附屬法例) 中的定義的鑽石，方可被稱為“鑽石”。

供應人須就所供應的每件鑽石製品發出詳細的發票或收據。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4 月 8 日

## 註 釋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4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規定任何指明貨品須標明或附有與該等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

2. 本命令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4 條作出。
3. 第 1 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本命令的生效日期。

4. 第 2 條界定本命令所用的詞句。
5. 第 3 條規定任何人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鑽石製品時，須向買方發出發票或收據。該等發票或收據必須載有訂明的資料。第 4 條規定供應人須保留如此發出的發票及收據的文本，保留期為 3 年。
6. 第 5 條規定鑽石製品的供應人須展示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告示，以向顧客提供若干資料。
7. 第 6 條規定若鑽石製品以拍賣方式出售，則有關拍賣人須承擔本命令所施加的責任。